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67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6767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67676_senddoc1_1_Attach2.jpg、

A09030000E_1130067676_senddoc1_1_Attach3.jpg、

A09030000E_1130067676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置全國學生表演藝術
展演平臺-「藝秀臺」(<https://artshow.edu.tw/>)之相
關資訊，請貴校協助刊登電子布告欄及相關網站推廣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85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「藝秀臺」網站連結圖檔及最新上線影片名單各1份；

另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教育部部承辦人陳小姐(0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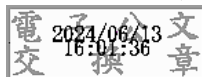
7736-6227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張小姐：

(02) 2272-2181分機2597；信箱：hsunyin@ntua.edu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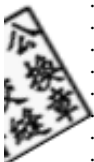
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